

拾得物招領公告

主旨：拾得物【現金】招領公告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3 年 3 月 12 日於本監接見室拾得，惠請遺失人或所有權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，於上班時間親洽本監政風室認領。



本監政風室聯絡電話：07-7923755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